糾正案文

# 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

# 案　　　由：陳訴人因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下稱基隆看守所)主任管理員於104年9月6日持電擊棒實施糾正事件，向該所呈送收容人聯名提告主任管理員恐嚇之狀紙，遞狀過程屢次受該所矯正人員言語勸阻，而致陳訴人試圖飲清潔劑自殺，該所直至同年9月11日始將該狀紙移交地檢署，該矯正人員所為，已違反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82條之1關於收容人寄送檢察署之書狀「應予登記後速為轉送或寄發」之規定，影響收容人之訴訟權益，核有明確違失；又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下稱基隆監獄)科員於106年3月13日陳訴人女友辦理接見登記時，告知其女友關於監所電腦內所列之陳訴人犯罪前科資料，且稱其所涉案件眾多，這種人不會改，不要跟他扯上關係等語，致使陳訴人與其女友於接見時，因女友質問其究竟進出監獄多少次，是否犯罪10餘條等，而發生爭吵。該監矯正人員之行為不僅未能維護收容人之基本權益，亦違背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4點規定，且如涉洩漏司法院公布判決書以外資料，則侵犯收容人之隱私，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及同守則第5點規定，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 周○○因104年9月6日主任管理員持電擊棒實施糾正事件，當晚向基隆看守所呈送4名收容人聯名提告李中丞主任管理員恐嚇之狀紙，據周○○陳訴當時遞狀情形，該所之科長林銘祥及科員李昌隆以若非事實可能涉及誣告罪等語加以勸阻。周○○於104年9月8日再度提出訴狀，科長林銘祥及科員陳明德竟以不是事實提告會浪費司法資源等語再加勸阻。同年月10日22時10分，周○○因遞狀受阻而試圖飲清潔劑自殺。基隆看守所直至周○○於9月11日借提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時，始將該狀移交地檢署。該所科長及科員所為，已違反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82條之1關於收容人寄送檢察署之書狀「應予登記後速為轉送或寄發」之規定，影響收容人之訴訟權益，核有明確違失。

###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82條之1規定﹕「法院、檢察署或行政機關送達收容人之文書或收容人寄送法院、檢察署或行政機關之書狀，應予登記後速為轉送或寄發。」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100年1月19日法矯署安字第10000012271號函示各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訴狀書信之轉送寄發應注意之相關事項說明第1項第2款規定：「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82條之1『法院、檢察署或行政機關送達收容人之文書或收容人寄送法院、檢察署或行政機關之書狀，應予登記後速為轉送或寄發』等規定，矯正機關於接受收容人所送出之訴訟書狀時，依法應速為送交、轉送或寄發；如收容人於未開封時間送出訴訟書狀，亦應予接受，以免貽誤其上訴時間。」第3款規定：「機關接受收容人所提訴訟書狀時，應於書狀明顯處蓋印機關章戳並附記接受訴狀之日期時間，並迅速登載收容人訴狀登載簿，俾供日後查核。」

### 陳情人周○○陳稱：其對於基隆看守所主任管理員李中丞於104年9月6日持制式電擊棒巡邏乙事心生恐懼，決定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遞狀。訴狀於104年9月6日案發當晚即已呈送，夜勤主管於104年9月7日亦送交正班主管，然於104年9月7日上午8時至8時30分左右，科員李昌隆前來言語阻狀，科長林銘祥再度叫出周○○於教區恐嚇若呈狀送出，絕對不利其安心服刑等語，其因感狀紙可能被私自阻狀，故又於同月8日再度呈狀，嗣後仍遭該所科長及科員陳明德言語警告。其因無法將狀紙送出，於同月9日因心中害怕而試圖飲清潔劑自殺，直至其於9月11日借提至士林地檢署，基隆看守所為避免阻止其遞狀之事東窗事發，方將該狀移交地檢署等語。

### 基隆看守所暨基隆監獄回覆本院之約詢書面資料稱：周○○於104年9月7日拿出其舍房內約4名同學聯名之狀紙欲提告李中丞主任恐嚇，但經舍房主管及代理教區科員瞭解後，告知狀紙內容與當時管教人員說法不一，若非事實恐涉及誣告罪，請其三思，復經周○○把狀紙收回，至104年9月10日周○○再度提出要告李中丞主任恐嚇之訴狀，經值班科員陳明德施以瞭解輔導告知當日李中丞主任並非如訴狀所訴之言語恐嚇內容，此舉僅在浪費司法資源，後經周○○表示要考慮是否提出告訴。直至隔天9月11日上午8點前士林地檢署法警前來提帶出庭時，代理教區科員詢問周○○提告之狀紙是否決定要提出呈送，周○○才表示決定要提出呈送，復經北舍主管登載於呈狀簿，並於當日狀呈基隆地檢署等語。

### 本院詢問時，基隆看守所科員陳明德稱：「104年9月7日不是我處理，是教訓科員李昌隆跟舍房主管黃嘉宏。」基隆看守所科長林銘祥稱：「這沒有人恐嚇，我們是會跟他告知若非事實則可能涉誣告，但不會恐嚇他。」基隆地檢署檢察官105年1月12日105年度偵字第159、160、161號不起訴處分書記載，陳明德於基隆地檢署偵查時曾稱：「知曉告訴人於事發當日就要提告之事，但未曾見過狀紙，只曾於事發第三日在所內工場碰到告訴人時，勸告訴人說不是事實的事不要告，會浪費司法資源，當時是出自好意，之後告訴人又透過其他主管表示要找伊，並和伊說還是要提告，此後未曾與告訴人說過此事，伊不曾阻止過告訴人提告，僅有勸告訴人不要浪費司法資源。」

### 上開證據顯示，周○○因104年9月6日持電擊棒實施糾正事件，當晚向基隆看守所呈送4名收容人聯名狀紙，欲提告李中丞主任管理員恐嚇，據周○○陳訴當時遞狀情形，該所科長林銘祥及代理教區科員李昌隆卻以若非事實可能涉及誣告罪等語加以勸阻；周○○於104年9月8日再度提出訴狀，科長及值班科員陳明德竟以不是事實提告會浪費司法資源等語加以勸阻；周○○因遞狀受阻，於同年月10日22時10分試圖飲清潔劑自殺，直至周○○於9月11日借提至士林地檢署時，基隆看守所始將該狀移交地檢署。該所科長及科員所為，已違反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82條之1關於收容人寄送檢察署之書狀「應予登記後速為轉送或寄發」之規定，影響收容人之訴訟權益，核有明確違失。

## 基隆監獄科員陳明德於106年3月13日陳訴人周○○女友李○○辦理接見登記時，告知其女友關於監所電腦內所列之周○○犯罪前科資料，且稱：周○○所涉案件眾多，這種人不會改，不要跟他扯上關係等語，致使陳訴人與其女友於接見時，因女友質問其究竟進出監獄多少次，是否犯罪10餘條等，而發生爭吵。陳明德上開行為，不僅未能維護收容人之基本權益，違背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4點規定，且如涉洩漏司法院公布判決書以外資料，則侵犯收容人之隱私，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及同守則第5點規定，實有違失。

### 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法律明文規定。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法務部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4點規定:「矯正專業人員應以愛心和耐心主動關懷收容人，並在法令容許之範圍內，盡力維護收容人之基本權益」。同守則第5點規定:「矯正專業人員應以尊重、溝通方式辦理矯正工作，且對其因職務而知悉之收容人隱私，應保守秘密。」

### 陳情人周○○於105年1月13日由基隆看所守移監至基隆監獄，其向本院陳訴：其同居女友李○○於106年3月13日前往基隆監獄會面，科員陳明德於辦理接見登記時，以職權取信同居人，述說其為「十惡不作，不值得同居女友等待」等言語，對其亂加誹謗污名化，涉嫌毀謗及侵犯個資法等語。

### 陳明德職務報告書表示：106年3月13日下午2時，收容人周○○女友李○○至接見登記室辦理周○○接見事宜，於登記手續完成後，陳明德告知李○○，周○○之祖母曾於上週三上午於接見登記室等待其一起接見周○○未果，李○○回答是周○○之祖母記錯時間；李女又詢及周○○所涉案件是否都已結束？陳明德告知電腦資料所登載案由為毒品防制條例罪，刑期5年1個月，周○○所涉案件眾多，並不瞭解其是否案件皆已結束，至此即再無正式答詢之談話等語。

### 矯正署106年3月30日法矯署安字第10601592810號函復本院稱：有關陳訴人周○○陳訴基隆監獄科員陳明德106年3月13日於其女友辦理接見登記時，涉有毀謗、洩漏個資等情，經調閱該上揭時間接見登記室之監視錄影畫面，自同日下午2時3分陳明德受理李○○接見登記，檢查其送入之物品至同日下午2時10分李女辦完手續，走出接見登記室之過程，僅約8分鐘時間，此均有清楚影像畫面可稽；惟對於雙方對話內容，礙於該處攝影機未有收音功能，無法得悉確切之交談內容。聽李女與周○○接見錄音檔，亦無周○○所指「十惡不作，無悔改之可能，不值得同居女友等待」意旨之談話內容。綜上，周○○指摘陳員有涉及毀謗、洩露個資情節，研判應為個人臆測，或情緒化之反應行為。

### 李○○於本院詢問時稱：「當時我報到程序辦好，我就在等待接見，陳明德就問我怎麼跟周○○認識，我覺得很奇怪，就問他說怎麼了嗎？他就說他覺得我為什麼會跟周○○認識，他就說他這種人不會改，不要跟他扯上關係。說了這些之後，替代役男來接我，他就跟我說，剛剛他跟我說的事，不要跟周○○說」等語。

### 關於有關監獄管理人員辦理登記接見時，提供收容人之涉案資料予接見人，有無違反個資法乙節，法務部函復意見稱：按個資法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蓋當事人自行公開揭露或其他合法公開之資料，對其隱私權應無侵害之虞，而得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字第293號判決及法務部103年10月13日法律字第10303511680號函參照)。其中所稱「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指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公示、公告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公開之個人資料(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規定參照)。查各級法院及分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例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第1項等規定)，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包括當事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等自然人之姓名均應公開(法院組織法第83條及司法院秘書長101年10月29日秘台廳司一字第1010030347號函參照)。是收容人之姓名、罪名及刑期等資料，經各級法院或分院依法院組織法第83條規定公開者，自屬個資法第6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監獄管理人員如將上開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告知接見人，應與個資法無違。而經本院以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查詢，確能查得本案陳訴人公開之相關裁判書，依上開說明，基隆監獄科員陳明德雖將周○○之前科資料告知同居人，惟因該資料係屬個資法第6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相關所為似未違反個資法相關規定等語。

### 然查，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雖能查得本案陳訴人102年3月21日以後部分公開之相關裁判書，然矯正署提供之監所電腦所列之陳訴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該刑案資料係自88年12月31日至105年12月25日止，並特別加註屬個人資料不得為偵審目的外使用，所列案件眾多，甚至包括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所無之不起訴處分等資料，故基隆看守所電腦所列之陳訴人全國刑案資料，除已公開之判決資料外，均非屬個資法第6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且其他無該項但書各款所列可以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情形，依法不得將該資料告知接見人。基隆監獄科員陳明德卻於106年3月13日陳訴人周○○女友李○○辦理接見登記時，依電腦登載資料，告知其女友關於監所電腦內所列之周○○犯罪前科資料，且稱周○○所涉案件眾多，這種人不會改，不要跟他扯上關係等語，致使陳訴人與其女友於接見時，因女友質問其進出監獄多少次，是否犯罪10餘條等，而發生爭吵，監所為穩定陳訴人情緒，乃於106年3月15日准許陳訴人周○○再打電話與其女友李○○溝通。陳明德上開行為，不僅未能維護收容人之基本權益，違背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4點規定，且涉嫌侵犯收容人之隱私，違反個資法第6條第1項及同守則第5點規定，實有違失。

據上論結，陳訴人因104年9月6日主任管理員持電擊棒實施糾正事件，向基隆看守所呈送收容人聯名提告主任管理員恐嚇之狀紙，遞狀過程屢次受該所矯正人員言語勸阻，而致陳訴人試圖飲清潔劑自殺，該所直至同年9月11日始將該狀紙移交地檢署，該矯正人員所為，已違反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82條之1關於收容人寄送檢察署之書狀「應予登記後速為轉送或寄發」之規定，影響收容人之訴訟權益，核有明確違失；又基隆監獄科員於106年3月13日陳訴人女友辦理接見登記時，告知其女友關於監所電腦內所列之陳訴人犯罪前科資料，且稱其所涉案件眾多不要跟他扯上關係等語，致使陳訴人與其女友於接見時發生爭吵，該監矯正人員之行為不僅未能維護收容人之基本權益，亦違背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4點規定，且如涉洩漏司法院公布判決書以外資料，則侵犯收容人之隱私，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及同守則第5點規定，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